

財政部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教育部配合辦理。

（二）臺東縣政府紅葉少棒紀念館、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桃園農工、南投縣仁愛國民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學校等單位，使用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不動產，因未具管理機關要件，其撥用之申請名義如下：

1. 國立高中、職學校使用部分，應以教育部名義辦理撥用。

2. 臺東縣政府紅葉少棒紀念館、南投縣仁愛國民中學使用部分，查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已設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故應請通知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辦理撥用。

九、散會：九十三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高中、職等學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已抽查國家圖書館等六個所屬單位，辦理事務檢核。九十三年度亦已規劃抽查國光劇團等單位辦理檢核，預計十二月份辦理完成。</p> <p>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所屬各國立高中、職等學校並無辦理檢核之計畫。</p>	<p>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所屬各國立高中、職等學校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教育部經營國有土地一三四筆，已登記建物三十八棟，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營國有土地五、八一七筆，建物七四棟，其中屬學產基金之五、六六三筆土地及六〇棟建物，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屬公</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1. 教育部經管國有建物三十九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三十棟，未辦理登記之一棟為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七九巷一九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二八九地號），刻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中。</p> <p>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管國有建物七四棟，其中學產基金六〇棟建物，公務用十四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經查教育部所屬各國立高中、職等學校並不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惟各國立中等學校早期取得之不動產，皆以各該學校為管理機關，與上述規定不符。</p>	<p>目前各國立高中、職等學校經管之不動產，應請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教育部，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登記為教育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徵收及購置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已規劃相關盤點作業，將採委請廠商開發系統並派遣人力支援方式辦理，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p> <p>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依承辦人說明，公務財產部分，九十三年三月間因財產管理人員異動，為辦理移交所需，已針對部分財產進行清查，惟未作成紀錄，目前刻添購財產管理系統，期以電腦化作業辦理財產管理。學產基金部分，預計九十三年十一月前完成。</p>	<p>無。</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記載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p>2. 為配合財產管理電腦化作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財產清查工作，應請在上線前處理完畢。未來電腦作業建議請與人工作業平行實施一段期間，以避免困擾。</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財產編號、管理資料、使用單位、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編號、建築日期、登記日期、構造、財產來源、公用區分、使用年限、基地資料、帳務資料欄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有油畫二幅、雕塑品一件，經管珍貴不動產一棟，為臺灣教育館(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七五地號土地)，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古蹟，已依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p> <p>依實際訪查結果，經管國有土地並未確實掌握使用現況，故是否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定。</p>	<p>經營國有不動產，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二) 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p> <p>(三)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	1. 經管之不動產有出借情形，分述如	使用國立臺灣大學經管之臺北市中正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下：</p> <p>(1) 借予中央通訊社使用</p> <p>A·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段大坡小段二九〇地號等十筆土地，刻由內政部循序撥用作為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使用。</p> <p>B·桃園縣新屋鄉大牛欄段後湖小段二八一地號等八筆土地，因地上建物已不堪使用，俟報廢騰空後，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C·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五七二地號二筆土地及同小段一九六之一三〇四建號等二十三棟建物，刻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p> <p>(2) 借予救國團使用</p> <p>A·志清大樓及坐落之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二〇地號等五筆土地、青山山莊及坐落之臺中縣</p>	<p>區成功段三小段一〇一地號國有土地部分土地及地上同小段六七五、六八八建號國有建物，應請取具該校同意函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校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俟取得管理權後，提供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及福利社部分，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並收取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和平鄉光明段一一三地號等三筆土地及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坐落之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一一九一之一地號等十筆土地，刻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p> <p>B·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一九三二之八、一九三二之九地號二筆公園用地，已通知澎湖縣政府辦理撥用。</p> <p>C·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一一九一之三、一〇八一之一、一〇八一之六、一〇八一之八、一〇八一之九、一〇八一之一〇、一〇八一之一一地號六筆國家公園區道路用地，已通知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撥用。</p> <p>D·臺南市育樂段三〇五之一地號等三筆住宅區土地，因地上建物為臺南市有，已通知臺南市政府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經管臺北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五八六之一地號土地被私人占建，尚未處理，且被占用資料未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依訪查結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管土地被占用者計十八案，三六一筆土地，刻以訴訟、發支付命令、催收補償金、協調處理等方式處理中。</p> <p>3. 經訪查發現，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並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p>	<p>1.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被占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p> <p>(2) 已無公用需要者，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現況，故經管國有土地是否尚有其他被占用情形，無法確定。</p>	<p>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五三、二八九、二八九之一地號、河堤段二小段五三〇地號、福和段一小段五七〇地號、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六一四地號、瑞安段三小段三〇一地號、金華段二小段二四〇地號、辛亥段五小段二九四地號、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五六九地號十筆國有建築用地為宿舍房地使用，刻依「國有宿舍及卷舍</p>	<p>經管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五八六之</p>	<p>「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即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中。</p> <p>2·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非宿舍使用國有建築用地十六筆，處理情形如下：</p> <p>(1)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二二五、二二五之二地號、成功段五地號、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五八七之一、五八七之三、五八七之四、五九〇、五九〇之一、五九〇之二地號九筆土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及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p>(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二〇、二〇之二地號、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五七二、五七三地號、臺南市東區育樂段三〇二、三〇五、三〇五之一地號七筆土地經檢討已無公用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p>	<p>2.</p> <p>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一九三二之八、一九三二之九地號二筆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已通知澎湖縣政府辦理撥用，經該府函復製妥撥用計畫書後，將循序辦理撥用。</p> <p>3.</p> <p>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一一九之一、一一九之二、一一九之三、一〇八一之一、一〇八一之六、一〇八一之八、一〇八一之九、一〇八一之一一號六筆土地係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同段一〇八一之一〇地號土地經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開闢作為道路使用，已通知墾管處辦理撥用，經墾管處函復俟國有林班地解編後，將循序辦理撥用。</p>	<p>2.</p> <p>臺中縣和平鄉光明段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地號三筆國有土地，無需再查明有無水土保持虞，請教育部重新檢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送國產局辦理撤銷撥用。</p> <p>號等二筆國有土地，墾管處及澎湖縣政府迄未辦理撥用，應請通知其儘速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一〇八一之三、一〇八一之四、一〇八一之五、一一九一、一〇八一之七地號、臺中縣和平鄉光明段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地號、嘉義市檜段三小段八之八、九之二、九之一二地號十六筆國有土地，經檢討無使用需要，已陸續申請撤銷撥用。其中，臺中縣和平鄉光明段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地號三筆土地，經國產局函請查明有無水土保持之虞，將擇日辦理現場勘查。</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提供救無。國團墾丁活動中心使用，業收取九十二年補償金，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按季彙整編具之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及結存表，請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彙送國產局。</p>

<p>檢核項目</p>	<p>辦理情形</p>	<p>建議項目</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用財產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